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0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参股子公司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49%，以下简称“长沙海信广场”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 资助金额：680万元
- 资助期限：自资助当日至资助对象以盈余资金归还之日
- 资助利率：0%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在2022年度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存在一定风险，但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资助对象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还款付息。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华远置业与青岛海信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于2012年3月10日签署《关于长沙海信广场项目之合作协议书》，于2013年8月29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华远置业持股49%、青岛海信持股51%；长沙海信广场资金短缺时，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负责筹措并同步提供股东借款；长沙海信广场在归还股东借款时，应按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予以同步偿还。

现长沙海信广场根据业务需要，需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2,000万元。长沙海信广场股东根据上述约定，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其中青岛海信提供1,020万元，华远置业提供680万元。

2.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资助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1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调剂使用，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议案内容及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及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决对象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项目为公司另一股东青岛海信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32549613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中心4、5号楼101、201、301、401、501、601、701号房
法定代表人：周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餐饮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等。

最近一年度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610,051	167,854,631
负债总额	244,021,43	243,986,30
净资产	-72,410,93	-76,131,69
营业收入	42,714,76	13,806,86
净利润	-13,096,68	-3,720,76
资产负债率(%)	142.19%	145.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长沙海信广场提供对外担保34,300.00万元，无委托理财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经核实，长沙海信广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长沙海信广场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的情况
青岛海信商业有限公司	51	无	提供担保支持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49	公司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支持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1年度，公司为长沙海信广场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27,539,106.49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资助方：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 资助对象：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 资助方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 资助金额：680万元
- 资助期限：自资助当日至资助对象以盈余资金归还之日
- 利率：0%
- 资金用途：日常经营支出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向长沙海信广场提供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惯例，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长沙海信广场业务开展情况的把控，确保其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按期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声明和意见：经事前审核及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31,33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5,249.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9%。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0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截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0%，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5日，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4.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2.66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7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占人民币

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97%、1.09%。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1,069,249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5,385,319股（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6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264,812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自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B座八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623,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余森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亚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8,912	99.8890	673,360	0.0969	102,3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8,912	99.8890	600,360	0.0861	173,300	0.02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1,212	99.8922	660,360	0.0947	21,00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6,280	97.6761	660,360	2.4488	21,000	0.0779

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控股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南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41,728	99.8916	1,660,368	0.2422	21,000	0.0031

净利润的0.33%，相关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提供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形式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1	金岭矿业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资金	2022年3月	7,000,000	《淄博市高新区青年人才十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与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	金岭矿业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金补贴	资金	2022年10月	2,400,000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失业保险金补贴的通知》	与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	金岭矿业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公积金补贴	资金	2022年5月	361,200.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4	喀什工贸	疏附县财政局	稳岗补贴资金	资金	2022年6月	1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稳岗补贴的通知》	与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5	喀什工贸	疏附县财政局	失业保险一次培训补贴	资金	2022年11月	30,6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通知》	与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合计						420,1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420,1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420,100.00元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20,1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65%-64.11%	盈利:12,7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800万元-20,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1%-62.92%	盈利:12,5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67元/股-0.3837元/股	盈利:0.2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2年度，母公司铁精粉价格和子公司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球团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母公司对联营企业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同比减少。因在2021年12月，公司为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19号）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对统筹外费用采取了一次性计提，计提金额为21,649万元，本年度不涉及此类事项，故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2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球团”）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20,1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33%，相关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414,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人召集，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康、潘德成、潘爱玲及董事王琳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树河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副总裁李伟、吕晓晨、冯宝春、陈雪梅、李建星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414,9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战略融资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414,9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霞、陈志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